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各系（所、室、中心）：

《外国语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稿）》已于2020年7月20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附件：《外国语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稿）》

外国语学院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外国语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东师党发字〔2019〕1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和改进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积极构建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工作组组长，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各系（室、所、中心）、学生工作组、学院办公室等部门协同配合，负责学院层面的师德建设工作，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狄艳华、林正军

组 员：仇云龙、曲英梅、高国翠、商应美、费 鹏
金万锋、徐雄彬、佘知音、刘立新、王庆芝
赵志勇、马成龙、张彦颖、王 洋

二、总体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2.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4.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提升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5.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6.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三、总体要求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系（室、所、中心）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2.深入贯彻，积极落实，把“师德为上”落细落实，使师德建设活动常态化。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四、实施方案

（一）师德建设的引导机制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的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依托学院党委党课、党支部“三会一课”、东师外语致知讲坛等学院常规与特色载体以及迎接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教职工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建立新教师入职教育和老教师荣休机制。校院联动，开展好新教师入职教育；院系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荣休活动，传承宝贵经验，赓续育人精神。

3.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调研、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二）师德建设的宣传机制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师风作为思想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4.以校院讲座、培训、院内各类媒体等多种形式，系统宣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

5.结合大学文化建设，将师德建设作为学院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学院名家名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展现教师的精神风貌。

6.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选树并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

（三）师德建设的考核机制

在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7.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多个维度采取多种考评形式，形成公开、公正、公平的师德考核机制。

8.将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切身利益相结合,与年度考核挂钩,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四) 师德建设的监督机制

严格遵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的文件要求,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9.严肃学术诚信问题,加强对教师违反学术规范、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管,及时上报并给予相应处理。

10.定期开展教师师德建设调研活动。深入师生,选树并推荐学院师德先进个人和优秀团队,形成师德先进事迹,作为学院师德建设和师德宣传的重要依据。

11.依托学院各系室、师生党支部、群团组织等机构以及学院整体中层和学生骨干力量等网格系统,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应对学院师德层面的各类突发问题与情况。

12.建立学院线上线下师德监督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落实评教机制,加强对学院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等师德问题的监督。

13.借助学院外事秘书和各系室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系主任以及学生骨干等力量,加强对学院外籍教师的师德监督和管理。

(五) 师德建设的奖励机制

根据学校相关精神要求,全力配合学校各部门做好各类评优推荐工作。

14.做好“三育人”标兵和先进个人、炜然奖教金、优秀教师奖、先进共产党员等表彰奖励的评选,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

15.严格遵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要求,做好学院“我心中的好导师”等评师评教活动。

16.完善师德激励体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中予以优先考虑。

(六) 师德建设的约束机制

17.严格遵照《教育部印发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监管机制,以相关系列文件要求作为师德建设的基本遵循,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严格监管、及时上报。

五、附则

1.本办法未涉事宜,以国家和学校上级文件要求为参考依据。

2.本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